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的复函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报来《询证函》（赣工投字[2016]128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我委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3 条和 7.4 条等相关规定，截止目前不存在对昌九生化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此复。

